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良乡校区教工餐厅食材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4-2058

采购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10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良乡校区教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4-2058

项目名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良乡校区教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7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万元）
01	教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主要包括蔬菜、鲜肉、冻货、米面粮油、蛋奶、调料等(详见采购需求)	1批	2025年1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67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

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发送到 zhangp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4-2058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40622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zhangping@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长于大街 11 号

联系方式：曲老师 010-81360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张萍 010-63905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刁玉蕊、张萍

电 话：010-63905851、010-639059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1	采购人信息：详见第一章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第一章
13.1	投标报价： <u>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u>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u> <b>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b>
17.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等，不接受现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b>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b>
18.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9.1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U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还）。 <b>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PDF或JPEG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b> （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4.5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的

货物或内容，统称为“货物”。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或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统称为“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询问和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9.8 联系人：徐女士

9.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9.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范围：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所投分包《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

10.3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有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制作投标文件可删除）、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产品样本（如有）等，按照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制作投标文件可删除）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制作投标文件可删除）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 专用工具价；
- 5) 安装调试费用；
-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3.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

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转账
- 3) 支票（限北京使用）；
- 4) 银行汇票
- 5)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7.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9.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20.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20.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

认。

## 25.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6.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6.4.5 条和第 26.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6.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6.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中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食堂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阳光、安全，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采购配送期限及种类

2024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注：具体采供数量及品种依甲方实际生产情况而定，采供期限到期，采购协议终止。

### 二、乙方经营的类目及商品遵循规定

1. 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2. 经营商品必须具备合法的销售资质。

### 三、乙方要求

1. 资格要求：乙方必须通过甲方供应商遴选。
2. 样品封存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与商品一致的样品供甲方封存（不退还）。

### 四、乙方的相关承诺

1. 乙方的商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且供货标准不低于提供的样品标准。
2. 乙方的商品报价为中标价。乙方承诺按照甲方遴选文件中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并且商品报价将保持相对稳定。
3. 乙方承诺商品的货源充足，在供应年度内不出现供应断档问题，如出现人为的断档供应问题，自愿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必须是保质期内的商品，而且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对于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商品，乙方无条件完成商品的置换服务。

5.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商品运输的要求，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

6. 乙方承诺报价（优惠率%）\_\_\_\_\_。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在线向乙方提供采购清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采购物品进行质量审核和抽查。

3. 乙方配送的采购物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并在 24 小时内将更换后的物品送至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物品（如发霉、变质、变色或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违规违法不合理使用添加剂和即将过期等）不予采购。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订货单，对需进行采购物品配送至交货地点，向甲方交货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 8 小时。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采购物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强制性、非强制性规定的标准、企业及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本合同的要约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对提供物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上的价格进行采购。

8. 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物品的数量与质量。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物品的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合同执行人对货物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收货单，但该签收确认不代表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甲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9. 乙方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10. 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物品包装及装运的国家、企业及行业的规定，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中不散不漏、确保交货质量。

11. 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物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的文件原件。

12. 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甲方采购配送工作，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无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更换，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进行罚款或解除双方合同。

## 七、协商变更、解决、终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1. 在申请时提交的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
2. 资质被降低后不满足条件的；
3. 因行贿受贿、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4.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企业因重大失误被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下达整改通知书达 2 次的；

(三) 协议期满后自然终止。

## 八、违约责任

1.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 如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则被视为违约，甲方据此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误批次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

3.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应按当期欠付款的百分之三赔偿乙方违约金。但若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的税务发票而延期付款，或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违约行为，而甲方暂不支付货款或以货款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那么该行为不属于违约。

4. 乙方在供应货物期间内应确保所供货物质量，如货物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必须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3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立即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承担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由甲方选择），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和行政等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应追究乙方的刑事法律责任。

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如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报价单价格，则超过部分的价款甲方不支付。

7. 若乙方出现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则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8. 若乙方出现三次违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转让或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等各种损失。

## 九、结算方式

1. 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货款结算以甲乙双方核对确认的金额为准。

2. 乙方须派专人每月 10 号左右与甲方库房管理员就上月进行对账，在金额、数量无误的情况下，财务人员及时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3. 甲方视情况每月以支票（转账）的方式对乙方予以结算。

## 十、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月 日。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或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国家政策变化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

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若相应推迟后合同仍无法履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4. 遴选文件、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5、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 采购需求

### 一、货物及供应商需求表

包号	采购包名称	服务期	金额	备注
01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良乡校区教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025年1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672万元	主要包括蔬菜、鲜肉、冻货、米面粮油、蛋奶、调料等。

本次招标共分1包，投标人须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具体供货情况及品目按照采购人具体需求而定，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但超出部分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 二、报价及质量要求

1. 猪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带皮一级五花肉，带皮后臀尖，带皮前臀尖，无颈排骨块，4号肉，2号肉。
2. 禽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鸡胸肉，鸡边腿，鸡翅根，琵琶腿，鸡碎肉。
3. 清真牛羊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牛前腿肉，牛后腿肉，牛腩，牛碎肉，羊前腿肉，羊后腿肉，羊排。
4. 调料用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食用盐，酱油，米醋，白糖。
5. 南北干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黑木耳，紫菜，干香菇，辣椒段。
6. 杂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中粗玉米面，小米，黄豆，绿豆。
7. 蔬菜水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土豆，大白菜，黄皮洋葱，白萝卜。
8.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要保证新鲜感，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9.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符合卫生，不得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良乡校区教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资格，可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基本食材的销售和配送服务。另外，良乡校区（除学生食堂外）其他餐厅如有食材配送需求，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

3. 配送车辆每天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并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如遇紧急情况，须保证2小时内完成补货。

4.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从中标供应商选择实际供货商，以全部或部分品种的价格优惠、服务保障能力、服务承诺等因素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在不能正常履约、供应或放弃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服务时间：2025年1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具体时间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良乡校区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食品验收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使用方和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使用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3) 使用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使用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5、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6、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遴选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供应商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供应商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 供应商泄露经办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经办人损失的；
-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
  - 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⑦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⑧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⑩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⑪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8、供应商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供应商供货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五、采购货物要求

### 大米

大米质量要求：

1. 执行标准：GB1354-2009，不含添加剂，单一品种，不可混掺。

2. 大米的质量标准：

(1) 粳米：

项目		质量指标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不完善粒/%≤		3.0		4.0	6.0
碎米	总量/%≤	7.5	10.0	12.5	15.0
	其中小碎米/%≤	0.5	1.0	1.2	2.0
杂质最大限量	总量/%≤	0.25		0.3	0.4
	矿物质/%≤	0.02			
	带壳稗粒/（粒/kg）≤	3		5	7
	稻谷粒/（粒/kg）≤	4		6	8
	糠粉/%≤	0.15		0.2	
水分/%≤		15.5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2) 籼米：

项目		质量指标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不完善粒/%≤		3.0		4.0	6.0
碎米	总量/%≤	15.0	20.0	25.0	30.0
	其中小碎米/%≤	1.0	1.5	2.0	2.5
杂质最大限量	总量/%≤	0.25		0.3	0.4
	矿物质/%≤	0.02			

	带壳稗粒/（粒/kg）≤	3	5	7
	稻谷粒/（粒/kg）≤	4	6	8
	糠粉/%≤	0.15	0.2	
水分/%≤		14.5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 面粉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基地上，必须达到或超过以下标准，低于此标准的产品可能不予采购。

### 1. 富强粉，【国家标准：GB1355-1986】

项目	质量指标
灰分/%（以干物计）	≤0.7
水分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80
面筋质/%（以湿重计）	≥26.0
含沙量%	≤0.02

### 2. 标准粉，【国家标准：GB1355-1986】

项目	质量指标
灰分/%（以干物计）	≤1.10
水分	≤13.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80
面筋质/%（以湿重计）	≥24.0
含沙量%	≤0.02

### 3. 高筋粉，【国家标准：GB1355-1986】

项目	质量指标
灰分/%（以干物计）	≤0.85
水分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80
面筋质/%（以湿重计）	≥25.0
含沙量%	≤0.02

## 禽蛋

### 鸡蛋的品质鉴别方法

#### （一）感官鉴别法：

感官鉴别是凭检验者的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感觉器官，通过看、听、嗅、摸等方法来鉴别鸡蛋的质量。该方法基本上不需要任何仪器设备、操作简便，因此应

用最为广泛但其检验结果受检验者的实践经验是否丰富的影响较大。

#### （二）光照鉴别法：

利用光线透视观察鸡蛋的内容物变化情况来鉴别蛋的品质。此法简单易行，准确、快速。该法是国内外经营鲜蛋和蛋品加工普遍利用的理想方法，用以补充感官检验的不足。

光照透视原理是根据蛋壳分布的气孔具有透光性，在光的透视下，可观察蛋壳、气室高度、蛋白、蛋黄、系带和胚胎状况，鉴别禽蛋的品质，做出综合评定。

#### （三）相对密度鉴别法：

利用蛋的新鲜程度降低后，蛋内水分蒸发，气室扩大，内容物质量减轻的变化，在一定相对密度的盐水溶液中观察其沉浮情况来鉴别蛋的新鲜程度。

#### （四）荧光检验鉴别法：

荧光鉴别的原理是用紫外光照射，蛋的鲜陈由荧光强度的强弱反映出来，质量新鲜的蛋荧光强度弱，而越陈旧的蛋荧光强度越强。《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鲜蛋的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应达到下列要求。

#####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	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无机砷（mg/kg）≤	0.05
铅（Pb）（mg/kg）≤	0.2
镉（Cd）（mg/kg）≤	0.05
总汞（以 Hg 计）（mg/kg）≤	0.05
六六六、滴滴涕	按 GB2763 规定执行

#### 食用油

大豆油种类：非转基因。

需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大豆油执行标准：GB 1535-2003。

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1. 大豆油

压榨成品的大豆油、浸出成品的大豆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黄 70 红 4.0	黄 70 红 6.0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0 红 2.0	黄 35 红 4.0	-	-
透明度		清澈、透明	清澈、透明	-	-
不溶性杂质/% ≤		0.05	0.05	0.05	0.05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0.05	0.10	0.20
酸值 (KOH) / (mg/g) ≤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 (mmol/kg) ≤		5.0	5.0	6.0	6.0
加热试验 (280℃)		-	-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 色：黄色值 不变，红色 值的增加小 于 0.4	微量析 出物， 罗维朋 比色： 黄色值 不变， 红色值 增加小 于 4.0，蓝 色值增 加小于 0.5
含皂量/% ≤		-	-	0.3	-
烟点/℃ ≥		215	205	-	-
冷冻试验 (0° C 储藏 5.5h) ≤		澄清、透明	-	-	-
溶剂残留量/ (mg/kg)	浸出油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50
	压榨油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 出
画有“-”者不做检测。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10mg/kg时，视为未检出。					

## 2.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葵花籽原油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葵花籽原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0.20
酸值 (mgKOH/g) ≤	4.0
过氧化值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mg/kg) ≤	100

压榨成品葵花籽油、浸出成品葵花籽油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色泽 (比色槽 25.4mm) ≤	—	—	黄 35 红 3.0	黄 35 红 5.0
色泽 (比色槽 133.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2.5	—	—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气味、口感良好	具有葵花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具有葵花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	0.05	0.05	0.10	0.20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0.05	0.05
酸值 (mgKOH/g) ≤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 (mmol/kg) ≤	5.0	5.0	7.5	7.5
加热试验 (280℃)	—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加小

				于 0.5
含皂量 (%) ≤	—	—	0.03	—
烟点 ≥	215	205	—	—
冷冻实验 (0℃ 储藏 5.5h)	澄清、透明	—	—	—
溶剂残留量 (mg/kg)	浸出油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压榨油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3. 亚麻籽油 GB11765-2003

## 亚麻籽原油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亚麻籽原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0.20
酸值 (mgKOH/g) ≤	4.0
过氧化值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mg/kg) ≤	100

## 压榨成品亚麻籽油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标准
	一级
色泽 (比色槽 133.4mm) ≤	黄 40 红 4.5
气味、滋味	具有亚麻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	0.10
不溶性杂质 (%) ≤	0.05
酸值 (mgKOH/g) ≤	3.0
过氧化值 (mmol/kg) ≤	0.25
加热试验 (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溶剂残留量 (mg/kg)	不得检出

## 4. 玉米油 GB19111-2003

## 玉米原油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玉米原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0.20
酸值 (mgKOH/g) ≤	4.0
过氧化值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mg/kg) ≤	100

压榨成品玉米油、浸出成品玉米油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色泽（比色槽25.4mm）≤	—	—	黄 30 红 3.5	黄 30 红 6.5	
色泽（比色槽133.4mm）≤	黄 30 红 3.0	黄 35 红 4.0	—	—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气味、口感良好	具有玉米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具有玉米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0.05	0.05	0.10	0.20	
不溶性杂质（%）≤	0.05	0.05	0.05	0.05	
酸值(mgKOH/g)≤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mmol/kg)≤	5.0	5.0	6.0	6.0	
加热试验(280℃)	—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0.4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4.0，蓝色值增加小于0.5	
含皂量（%）≤	—	—	0.03	0.03	
烟点≥	215	205	—	—	
冷冻实验(0℃储藏5.5h)	澄清、透明	—	—	—	
溶剂残留量(mg/kg)	浸出油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50
	压榨油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猪肉**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 GB20799-2016 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每批鲜猪肉、猪骨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

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 检测方法及判断

项目	标准	方法及判断
色泽	肌肉色深红或鲜红，有光泽，无深紫色的淤血块；脂肪洁白或粉白、无霉点	目视检查
组织状态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鲜肉解冻后用手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	目视检查
粘度	外表及切面微湿，不沾手	目视检查，用手触摸
气味	无臭味，异味，无氨味和酸味，脂肪无氧化味，有新鲜猪肉的轻微血腥味	嗅觉
肉汤	肉汤透明芳香，汤表面聚集大量油滴，气味和滋味鲜美。	取 100g 在清水中煮熟，目视检查并试味
PH 值	6.0±0.2	PH 计或者试纸检测
外观	无奶头，奶头附近无色素沉淀物，不带黄汁，无甲状腺和肾上腺，无病变淋巴结，淤血肉<10g/kg	目视检查
挥发性盐基氮	≤20mg/100g	GB20799-2016
汞（以 Hg 算）	≤0.05mg/Kg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包装及储运要求：

1. 密封完好；冻肉温度在-15℃以下，鲜肉气温高时需采取降温措施。
2. 冻肉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如生产厂家、保质期、电话、地址等；
3. 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交叉污染及变质

猪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带皮一级五花肉，带皮后臀尖，带皮前臀尖，无颈排骨块，4号肉，2号肉。

#### 清真牛羊肉

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符合卫生标准和无公害质量标准。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羊肉去头，去蹄，去内

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产品参数要求

#### 1. 牛肉（含牛前腿肉、牛后腿肉、牛腩、牛碎肉）

##### 1.1 感官要求

项目	鲜牛肉	冻牛肉（解冻后）
色泽	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肌肉色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粘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	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
弹性（组织形态）	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气味	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	具有牛肉正常的气味
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牛肉汤固有的香味和鲜味
肉眼可见异物	不得带伤斑、血瘀、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 1.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水分/%	≤77
镉（Cd）（mg/kg）	≤0.1
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 2. 羊肉（含羊前腿肉、羊后腿肉、羊排骨）

##### 2.1 感官要求

项目	鲜羊肉	冷却羊肉	冻羊肉（解冻后）
色泽	肌肉色泽浅红，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	肌肉有光泽，色泽鲜艳；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
粘度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粘手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粘手	表面微湿润，不粘手
组织形态	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	肌纤维致密、坚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有韧性
气味	具有新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	具有新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	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异味
肉眼可见杂质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2.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15
水分/%	≤78
镉 (Cd) (mg/kg)	≤0.1
克伦特罗	不得检出
无机砷 (mg/kg)	≤0.05
铬 (以 Cr 计) (mg/kg)	≤0.1
铅 (Pb) (mg/kg)	≤0.2
敌敌畏 (mg/kg)	≤0.05
六六六 (再残留限量) (mg/kg)	≤0.2
滴滴涕 (再残留限量) (mg/kg)	≤0.2
总汞 (以 Hg 计)	不得检出

牛羊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牛前腿肉，牛后腿肉，牛腩，牛碎肉，羊前腿肉，羊后腿肉，羊排。

## 禽肉、冷冻水产及调理品

## 产品参数要求

## 1. 感官要求

项目	鲜禽产品	冻禽产品 (解冻后)
组织形态	肌肉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状	肌肉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易完全恢复原状
色泽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加热后肉汤	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滋味	
异物	不得检出	

##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15
冻禽产品解冻失水率 (%)	≤6
汞 (Hg) (mg/kg)	≤0.05
乙烯雌酚	不得检出
砷 (As) (mg/kg)	≤0.5

敌敌畏/(mg/kg)	≤0.05
金霉素/(mg/kg)	≤1
磺胺二甲嘧啶/(mg/kg)	≤0.1
二氯二甲吡啶酚(克球酚)/(mg/kg)	≤0.01

3.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4. 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5. 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6.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8.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经办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9.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0.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1.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12. 鸡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鸡排腿，鸡边腿，鸡翅根，琵琶腿，鸡碎肉
13. 辅料要求：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需有出厂检验合格单和食品安全保证等证明。
14. 肉类原料要求：肉类原料需具有官方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5. 冷冻调理品运输要求：有完善的出入库记录，必须冷链配送，并在保质期内产品。

## 调料

### 1. 食盐质量验收标准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标。

### 2. 酱油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3. 单晶冰糖质量验收标准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 15%色白，有汹涌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显示黑点及其它杂质。

4. 食醋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帐袋现象。

5. 味素质量验收标准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 复合酱料质量验收标准

外包装无污物，无汇漏，无帐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食用盐国家标准（GB5461-2000）**

感官指标：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指标		精制盐			粉碎洗涤盐		日晒盐	
		优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物理 指标	白度、度 $\geq$	80	75	67	55		55	45
	粒度、% $\geq$	0.15-0.85mm			0.5-2.5mm		0.5-2.5mm	1.0-3.5mm
		85	80	75	80		85	70
化学 指标 (湿 基)%	氯化钠 $\geq$	99.1	98.5	97.00	97.00	95.5	93.2	91.00
	水份 $\leq$	0.30	0.50	0.80	2.10	3.20	5.10	6.4
	水不溶物 $\leq$	0.05	0.10	0.20	0.1	0.20	0.10	0.20
	水溶性杂质 $\leq$	-	-	2.00	0.80	1.10	1.60	2.40
卫 生 指标	铅（以 pb 计） $\leq$	1.0						
	砷（以 As 计） $\leq$	0.5						
	氟（以 F 计） $\leq$	5.0						

	钡（以 Ba 计） $\leq$	15
碘酸钾 mg/kg	碘（以 I 计）	35 $\pm$ 15（20-50）
抗结剂 mg/kg	亚铁氰化钾 $\leq$	10.0

**酱油国家标准(GB2717-2018)**

原料要求：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非转基因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混合均匀的适量试样置于直径 60mm~90mm 的白色瓷盘中, 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 闻其气味, 并用吸管吸取适量试样进行滋味品尝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状态	不混浊,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霉花浮膜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氨基酸态氮/(g/100mL)	$\geq$ 0.4	GB5009.235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29921 的规定。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5 $\times$ 10 <sup>3</sup>	5 $\times$ 10 <sup>4</sup>	GB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0	10 <sup>2</sup>	GB4789.3 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 食用醋（GB2719-2018）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非转基因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 2mL 试样置于 25mL 具塞比色管中,加水至刻度,振摇,观察色泽。取 30mL 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观察状态。用玻璃棒搅拌烧杯中试样,品尝滋味,闻其气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尝味不涩,无异味	
状态	不混浊,可有少量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酸(以乙酸计)/(g/100mL) 食醋	$\geq 3.5$	GB/T5009.41
甜醋	$\geq 2.5$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3	104	GB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0	102	GB4789.3 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冰乙酸(又名冰醋酸)、冰乙酸(低压羟基化法)不可用于食醋。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其他

预包装食醋的标签应标示总酸含量,产品的包装标识上应醒目标出“食醋”或“甜醋”字样。

散装食醋应在容器或包装外侧标示上一条中的内容。

**白糖** (GB/T317 — 2018)

感官

1. 晶粒应均匀, 粒度在下列某一范围内应不小于 80%

粗粒——0.8mm-2.5mm, 大粒——0.63mm-1.60mm

中粒——0.45mm-1.25mm, 小粒——0.28mm-0.8mm

细粒——0.14mm-0.45mm

2. 晶粒或其水溶液应味甜、无异味。

3. 糖品外观应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 每平方米表面积内长度大于 0.2mm 的黑点数量不多于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GB/T 317 — 2018

表 1 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精制	优级	一级	二级
蔗糖分/ (g/100g)	99.8	99, 7	99.6	99.5
还原糖分/ (g/100g)	0.03	0.04	0.10	0.15
电导灰分/ (g/100g)	0.02	0.04	0.10	0.13
干燥失重/ (g/100g)	0.05	0.06	0.07	0.10
色值/IU	25	60	150	240
混浊度/MAU	30	80	160	220
不溶于水杂质/ (mg/kg)	10	20	40	60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13104 的规定。

原料要求: 1. 以甘蔗为原料, 应符合 GB/T 10498 的规定。

2. 以甜菜为原料, 应符合 GB/T 10496 的规定。

3. 以原糖为原料，应符合 GB/T 15108 的规定。

定量包装要求：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试验方法：

1. 感官项目：色泽、滋味、气味、状态按 GB 13104 规定的方法测定；粒度、黑点按 GB/ T 35887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2. 理化项目：蔗糖分、还原糖分、电导灰分、干燥失重、色值、混浊度、不溶于水杂质按 GB/T 35887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3. 食品安全要求：按 GB 13104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净含量：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调料用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食用盐，酱油，米醋，白糖

## 蔬菜水果

### (一) 蔬菜

#### 1. 新鲜度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 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8.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

蔬菜的详细验收标准			
序号	品名	优质质量形态	劣质质量形态
1	小白菜	梗白色, 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份充足, 无根.	有黄叶, 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2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 较嫩, 叶子深绿色, 整棵菜水份充足, 无根.	有黄叶, 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3	菜秧	梗较细较嫩, 叶子细长, 淡绿色, 棵小似鸡毛, 水份充足.	有黄叶, 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 压伤, 散水太多;

4	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5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无尖,腐烂.
6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干软,有断裂,腐烂.
7	香芹	又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 30 厘米.	有泥土,黄叶,烂叶.干叶、根粗、分枝多、茎老帮、弯曲、空心,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
8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9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有黄叶、梗伤,水秀,腐烂,断裂,枯萎。
10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有泥土,带穗,抽茎和黄叶,枯叶,干尖,腐烂和虫眼。
11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卷曲,脱叶。
12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 15 厘米。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
13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茎粗老,白色支头多,有黄叶、烂叶、杂草,棵株软且大。
14	麦菜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黄叶、烂叶、有叶斑,有主茎,干软。
15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黄叶、黄叶边、有虫、干软。
16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有黄叶,叶背有白点有虫,枯萎有籽,茎粗老。

17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有叶斑或叶子过大，枯萎，有杂质，梗粗老。
18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有叶斑、虫洞、枯萎，梗粗老，或开花过多。
19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叶枯萎有花蕾、压伤，断面黄色、锈色、腐烂或干涩。
20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21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22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23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24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25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
26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27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颜色部分红。
28	蕃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29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有泥土。
30	苞菜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
31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32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33	蒿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度、黄叶、毛根、有泥土。
34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梗尖干黄。
35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36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37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38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份少，发糠。
39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不均，伤疤、烂斑、黄斑，较软有弹性，肉松软或空。

		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40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41	毛瓜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压伤、烂斑、凹瘪，黄斑，瓜身软，绒毛倒伏。
42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43	蒲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颜色发黄。
44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表皮擦伤，干皱、烂斑。
45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46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虫洞、黄斑、烂斑、粗细不均、豆荚松软，有空、折之不断、筋丝较韧。
47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受潮、虫洞、软烂、颜色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48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49	四季豆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有虫洞，斑点水锈腐烂萎蔫，纤维明显，筋丝粗韧，豆荚粗壮，难弯曲。
50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枯萎、颜色黄绿色，筋丝明显，折之不断。

51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52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53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54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55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56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57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发芽、散瓣、烂瓣，瘪瓣、虫孔，须根。
58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59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糠心、开裂、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
60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61	芋头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军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刀伤、根须、疤痕、泥土多、个体过小，水份蒸发、肉硬但不脆。
62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有外伤、断裂、有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63	鮫白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茎肉颜色青绿、有斑、较细且空、有刀伤或虫洞。
64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冰冻、霉烂、风干、刀伤，壳皮卷曲，离肉、有黑斑，根大、肉老。
65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断裂、黑斑、风干、刀伤，壳皮卷曲，壳肉有空隙，笋根变黑、肉变色。
66	茨前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刀伤、虫洞、裂开、腐烂、冰冻、个小、多泥、顶端尖芽萎蔫。
67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颜色暗淡，发黑，味淡或异味。
68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颜色发黄有黄斑。
69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潮湿、粘手、水浸、菌盖边缘欲裂或腰凹陷。
70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 (二) 水果

### 1. 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包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9. 柑桔类：不空壳、水份充足，外表完美。
10.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11. 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蔬菜水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土豆，大白菜，黄皮洋葱，白萝卜

## 六、其他要求

- 1、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人负责。
2. 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 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蔬果仓储温度 4℃~10℃，鲜肉类蔬果仓储温度 0℃~4℃，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5℃以下。
  4. 生鲜食材仓储区每 6 小时内进行温度检查并进行记录，记录食材的储存温度，确保食材的质量不受影响。
  5.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 （1）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 （2）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 （3）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 （4）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6. 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要求
  - （1）生鲜食材需具有冷链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盖，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 （2）配送车辆须具备倒车影像仪及雷达，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 （3）冻肉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4) 中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明文件，服务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服务期内人员需保持稳定，若更换事先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更换。

##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及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 和 16.2 项要求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4）条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b>资格审查结论</b>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符合性审查结论</b>				

说明：审查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不通过的划“×”，审查结论是否通过填写“是”、“否”。

## 二、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b>投标报价 (30分)</b>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优惠率，其价格评分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math>[(1-\text{基准优惠率}) / (1-\text{投标优惠率})] \times 30</math>。</p> <p>报价方式：以优惠率方式报价。</p> <p>投标人所有产品的投标报价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价格为基准，报出优惠率。最终供货价格指：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价格<math>\times</math>当日采购数量<math>\times</math>(1-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p>	30
<b>项目业绩 (10分)</b>	<p>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自2021年11月0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3. 提供材料不符合本评分办法要求的，不得分。</p>	10
<b>体系证书 (10分)</b>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为10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及年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10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整体服务方案 (50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p> <p>配送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及时高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配送方案较完整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比较及时高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配送方案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一般、相对及时高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只提供了简单的配送方案，不够完整全面、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p>2、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车辆(生鲜食材需具有冷链车辆)，保证车辆随时可用于本项目配送的，得2分；（自有车辆需提供正面照片、行驶证的复印件、购车合同复印件及购车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2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料、产品生产、到最终销售者采购渠道正规可追溯并承诺服务时提供的各类食品附有相关检疫检测证明，且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制度化制度等）进行评审。</p> <p>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较完整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有欠缺，得4分；</p> <p>只提供了简单的配送方案，不够完整全面、针对性不强，不能</p>	10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丰富完整、针对性强，面对不可抗力情况，措施合理、全面可行，整体应急服务保障能力优势明显，得 10 分；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面对不可抗力情况，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可行，整体应急服务保障具备一定优势，得 7 分；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面对不可抗力情况，措施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整体应急服务保障有欠缺，不具备优势，得 4 分； 只提供了简单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退换货管理方案全面，流程节点具体清晰的，得 9 分； 退换货管理方案基本全面，流程节点基本清晰的，得 7 分； 退换货管理方案较全面，流程节点较清晰的，得 4 分； 退换货管理方案一般，流程节点存在较大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9
	<p>6、仓储能力的评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等，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的得6分； （2）投标人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库房管理相对规范、制度较为健全，设施设备有欠缺的得3分； （3）投标人未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p>	6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b>人员配置 (3分)</b>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合理、配备科学、团队职责分工明确，得3分；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较合理、配备较科学团队职责分工较明确，得2分；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较差、配备科学团队职责分工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完整人员名单及所在职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者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注：1. 最低投标优惠率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 一、目录

-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1.3 投标保证金；
- 1.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3）条的截图；
- 1.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4）条的相关材料。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 1.1-1.4、1.6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投标保证金

说明：需提交有效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凭证、银行转账截图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3）条的截图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下述查询由投标人自查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即可。

#####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 1.4.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1.5、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如所投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详见本章2.7.6和2.7.7）；

2、如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联合体协议；

3、如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应提供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意向分包协议；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4）条的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请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人为供货商（代理商）请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 2.1、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制作投标文件可删除)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并  
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  
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  
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价格基准, 优惠率 (%)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 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最终供货价指: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价格×当日采购数量×(1-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例如: 招标人采购牛羊肉 100 公斤,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价格为 20 元/公斤, 投标人优惠率: 5%。牛羊肉供货价格为: 20 元/公斤\*100 公斤\*(1-5%)=1900 元。



## 2.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一、目录

- 2.7.1 制造商的授权书（本项目不涉及，可删除）；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本项目不涉及，可删除）；
- 2.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2.7.4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5 供货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详见下述2.7.5中具体说明的要求）；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 2.7.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本项目不涉及，可删除）

## 授权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2.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本项目不涉及，可删除）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 2.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 2.7.4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5 供货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具体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详细的各类方案内容）

### 2.7.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7.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 第八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2. 联合体投标

- 2.1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采购合同分包

- 3.1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为（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5. 价格分评审优惠

-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